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補充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茲提述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興吉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合共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5%)。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的買方為胡蘭英女士，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胡蘭英女士為商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李嘉麗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